苗栗縣消防救護車收費執行要點

105 年 11 月 3 日府消護字第 1050015013 號函

一、目的：為有效運用緊急救護資源，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與效率，保障緊急傷病患就醫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。

(二)苗栗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。

三、收費對象：

(一)經常性飲酒(1 週累計 3 次或 1 個月 8 次以上)且經責任醫院急診檢傷分類為第四級或第五級者。

(二)到院後未經急診人員診治即離去者。

(三)有事實足資證明浪費緊急救護資源者。

四、收費金額：依苗栗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規定收取費用，細項如下：

(一)基本費：新臺幣 600 元。

(二)救護技術員費：每人新臺幣 500 元。

五、收費程序：

(一)傷病患送達醫院後，經確認符合收費對象時，開立收費告知單(如附表)，請傷病患或家屬簽收，並註記救護紀錄表內。

(二)救護人員開立收費告知單後 7 日內報消防局彙辦，經消防局救護車收費審核小組審議認定符合收費規定後，另函通知當事人繳費，當事人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至消防局指定地點繳納。

(三)逾繳款期限者，依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徵收滯納金，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六、前點所稱救護車收費審核小組，由消防局局長或其授權之人員擔任主席，置委員 5 人，由衛生局代表、消防局代表、醫療指導醫師各 1 人及高級救護技術員代表 2 人擔任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附表

苗栗縣政府消防救護車收費告知單

單號：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事由</td><td rowspan="2">消防救護車收費</td><td rowspan="2">救護服務告知時間：
年　月　日
時　分</td><td>出勤分隊</td><td>分隊</td></tr>
<tr><td>救護技術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告知事項</td><td colspan="4">經查台端：_____ 申請本府消防救護車服務，病情非屬緊急醫療救護法中所規定之緊急傷病患，如經本府消防局救護車收費審核小組審議後，確定為明顯濫用消防救護資源者，本府將依法對您收取救護車執勤費用新台幣_____元整；若經審議後免收費用，則另函通知。</td></tr>
<tr><td>說明</td><td colspan="4">一、收費原因：
□ 經常性飲酒(1 週使用救護車達 3 次以上或 1 個月達 8 次以上)且經責任醫院急診檢傷分類為第四級或第五級者。
□ 到院後未經急診人員診治即離去者。
□ 有事實足資證明浪費緊急救護資源者。
事實說明：_____
二、收費明細：
(一)基本費：新臺幣 600 元。
(二)救護技術員費：新台幣_____元(救護技術員___名；每人新臺幣 500 元)。</td></tr>
<tr><td>收費依據</td><td colspan="4">一、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：「救護車執行勤務，應依據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收費」。
二、 苗栗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申請人或家屬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住址：</td></tr>
</table>

本告知單一式三聯　第一聯執勤單位自存　第二聯交當事人　第三聯送本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